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45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推動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BOT案，已知污水廠用地遭掩埋大量廢棄物，卻未揭露相關資訊於招商文件，肇致履約爭議而解約，未落實考核履約情形，及早因應啟動退場機制，且因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，影響後續招商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